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楊廷瑞
電話：08-7320415#3613
傳真：08-7320185
電子信箱：a002497@ptc.edu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里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11日
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學字第11252619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4648990_11252619700_1_4648990_11252619700_1.rtf)

主旨：檢送「**國民中學教學正常化學校公告資料及自我檢核表**」

1份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2年8月7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1200995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自我檢核機制於112學年度起實施，請本縣各公私立國中（含高中國中部）於**開學前**將自我檢核表及相關資料公告於學校網站首頁或專區，俾利家長及學生資料之知情、近用，透過公開化與透明化等校本作為，提升教學正常化指標之落實。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本縣各私立高中學校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